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

乌人社发〔2017〕95号

转发《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直属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：

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17〕3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乌海市财政局

2017年8月16日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6日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人社发〔2017〕30号

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干部（人事）处，各大企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（人事）部门：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30号）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复，现将我区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全区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2016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的人员。

二、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标准

(一) 定额调整

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7 元。

养老金低于 700 元的，可先调整到 700 元后再按本项进行调整。

(二) 挂钩调整

1、按照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。退休人员按照本人 2016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2% 增加基本养老金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以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为准）。

2、按照缴费年限挂钩调整。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 1.5 元（缴费年限包括按规定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前的连续工龄，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调整），调整不足 22.5 元的，按 22.5 元进行调整。

(三) 倾斜调整

1、对高龄群体倾斜调整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龄为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；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，每增加一岁，养老金再增加 3 元。

2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标准调整养老金后，可按中办发〔2003〕29 号文件精神，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，补齐到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。

三、退职人员

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7 元；按照退职生活费水平 2% 增

加退职生活费：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 1.5 元，调整不足 22.5 元的，按照 22.5 元进行调整。高龄群体和企业军转干部可执行退休人员倾斜调整政策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增加的养老金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五、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

调整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

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

